

2010 年 7 月 1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新學制的實施進度

目的

本文件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新學制)的實施進度，主要涵蓋的範疇包括課程、學習與評估、香港中學文憑(中學文憑)，有關最後一屆中五和中七畢業生的事宜、銜接專上及大學教育、對學校的支援、新學制的實施和對新學制的意見、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以及評鑑和監察等事宜。

背景

2. 新學制包括十二年教育，並銜接多元升學途徑。學士學位課程亦由三年制轉為四年制，而課程亦會更新。新學制已於2009年9月在全港中學中四級別開始實施，而新的公開試會在2012年首次舉行，考生可取得中學文憑資歷。持有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享有多元出路，包括報讀各種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專上教育課程、赴笈海外升學或就業。

3. 由 2004 年起，教育局分階段制訂改革方案，進行諮詢，並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大學、僱主及海外教育機構／大學)，收集學校的意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承諾每年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學制及相關工作的進展。我們曾在 200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2008 年 6 月及 2009 年 3 月提交報告，匯報新學制的最新發展，以及各方的籌備工作進展。此外，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特別匯報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情況，並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提交另一份文件，討論 2010 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的升學途徑。

進展

課程、學習與評估

4. 新學制已於 2009 年 9 月在全港中學中四級別開始實施。我們透過到訪學校、舉行焦點小組會議和進行有關課程、學習及評估的調查，看到新學制已有進展，例如初中與高中階段順暢地銜接，學校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另一方面，學校和各持份者(包括家長及學生)對通識教育科、應用學習、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課程，以及學生的學習差異仍表示關注。下文各部分匯報 2009/10 學年上述各範疇的發展和最新情況。

通識教育科

5. 通識教育科是學校及家長最關注的科目。教育局在 2009/10 學年不斷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全面支援，包括舉辦不同專題的專業發展課程，為教師及課程領導人提供約 12 000 個培訓名額。此外，教育局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合作推出通識教育科學校網絡計劃，在新高中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核方面支援學校及教師。我們會繼續舉辦知識增益課程，但會較着重通識教育科在課堂上的學與教方法、獨立專題探究的規劃及校本評核工作。根據新學制實施第一年的不同的評鑑研究顯示，由於通識教育科首次作為核心科目，而在學與教方面需要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因此，教師和校長面對較大的壓力。教育局與考評局已檢討現行對學校提供支援服務的成效，並會加強現時的支援服務，以便更有效地回應學校的實際關注事項；措施包括提供更多的學習、教學和評估實踐示例，更多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學校之間的分享。

6. 我們已重新設計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以配合課堂討論時事之用。資源平台的內容會定期更新。我們亦已製備《教師手冊》，介紹資源平台上各項資源，並於 2009 年 10 月中分發各學校。教育局會不時豐富《教師手冊》的內容，向學校提供最新資料。

7. 我們於 2009 年 11 月出版《通識教育科家長手冊》，幫助家長了解課程的宗旨、目標及評估的設計，並提供指引，幫助他們指導子女學習該科目。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家長講座，講解與新學制(包括通識

教育科)有關的不同專題，加深家長對通識教育科的了解，並指導他們如何幫助子女學習該科目。

應用學習

8. 在舊學制下，學生報讀副學士先修／三年制高級文憑課程或相等程度課程時，應用學習科目一科及格，會獲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持續教育聯盟)視為相等於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會考)一科及格(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除外)。政府聘用公務員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但最多計算兩個課程。

9. 在新學制下，學生在中學文憑上的應用學習課程成績會以「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匯報。我們已為最終使用者(例如大學、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及僱主組織)舉行簡介會、研討會和會議，就應用學習課程的銜接途徑交流意見。最新進展如下：

- 公務員事務局在公務員聘任方面，會考慮接受應用學習課程成績，並參照應用學習的兩個達標等級。
- 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持續教育聯盟建議把這類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定為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或相等成績，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考慮入學申請時，最多會計算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
- 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重視學生從應用學習課程得到的學習經驗，在考慮入學申請時，會考慮把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的應用學習課程當作一個選修科目，或考慮額外加分，或視為申請的補充資料，實際處理方式按個別院校和個別課程而定。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10. 新學制的首批應用學習課程由 11 間機構開辦，共有 30 個課程，涵蓋六個學習範疇。截至 2010 年 6 月為止，共 298 所學校提交了約 11 000 名學生的報讀申請。

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

11. 自 2009 年 9 月實施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以來，我們已向特殊學校提供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及兩

個選修科目(體育及視覺藝術)的補充指引(並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這些學校推行新課程。同時，我們提供了新高中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前稱學習成果架構)，讓教師了解學生的表現，從而改善學與教。我們通過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種籽計劃)，調適和試行另外四個選修科目(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以及設計與應用科技)的課程架構，並會在 2010/11 學年編訂這些科目的補充指引。

12. 五間機構會在 2010/11 學年為首批新學制智障學生開辦 13 個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提供超過 250 個學額，以照顧這些學生的不同需要。2009/10 學年的種籽計劃已完成，我們在 6 月及 7 月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特殊學校介紹研究結果及良好做法。2010/11 學年進行的新種籽計劃，包括發展常識科(基礎教育階段)及倫理與宗教(高中階段)的課程、修訂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以及完成新高中(智障學生)音樂科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補充指引定稿。

13. 除上文提及的補充指引外，教育局還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確保特殊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這些措施如下：

- 到訪為不同類別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視察課程發展工作，全面了解學校在課程管理方面的做法，並視乎需要向學校提供意見，以及收集示例，供其他學校參考。
- 在 2010 年 9 月設立網上資源平台，與教師分享學與教資源。
- 設立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統籌人員交流網絡，讓統籌人員分享良好做法和學與教資源，例如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的創新教學策略、在教授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時如何將基礎教育與新高中連繫起來、為智障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的做法，以及讓學生有更多選擇的行政安排等。
- 在 20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與種籽學校合辦多場分享會，向所有開辦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特殊學校介紹有效教學策略、課堂教學示例和評估架構。

14. 根據 2008/09 學年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和學習進程架構的種籽計劃所收集的數據顯示，參加新高中(智障學生)試行課程的學生，有明顯的進步。教育局的海外顧問認為，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適合 16 至 18 歲智障的青少年。新「3+3」學制可使初中與高中課程銜接得更

暢順，課程的核心和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體驗各式各樣的教育經驗。

15. 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校的學生提供 12 年教育，個別學生或會因種種合理原因而須延長學習年期。一直以來，教育局設有機制，讓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延長留校年期。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教育局在全面並深入諮詢有關持份者後，由 2010/11 學年起調撥額外資源，逐步推行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學額，使學校有足夠學額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以及容許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特殊教育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作出校本專業決定，安排有需要和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香港中學文憑

16. 自 2005 年起，教育局與考評局緊密合作，推廣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下文概括這方面的工作，並匯報最新進展。

本地認可和銜接途徑

17. 在 2009 年 7 月，教資會資助院校再次確定一般入學要求。教育局在 2009 年 7 月 3 日向學校發出通函，公布這些要求。

18. 院校公布的一般入學要求，與下述曾在新學制經驗分享會上討論的原則一致：

- 一般入學要求仍是 4 個核心科目 +1 個選修科目或 4 個核心科目 +2 個選修科目；
- 所有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均無規定要有第三個選修科目；
- 有些院校會考慮把應用學習課程視作個別課程的指定選修科目；
- 一般入學要求會接納其他語言作為非指定的選修科目。

19. 在 2010 年 1 月 21 日，教育局局長公布在新學制下大學入學的最低要求，並得到教資會資助院校再次確認。在四個核心科目方面，大學校長會明確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會考慮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

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3 級、數學及通識教育科達到第 2 級的學生，申請入讀新學制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至於選修科目的要求，院校現正研究，預計可在 2010 年年底前公布。大學校長會亦已明確表示，大學收生時，會將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學習概覽視作具良好參考價值的文件，藉此重申大學支持其他學習經歷，作為促進全人發展的重要部分。

20. 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機構正修訂課程，確保能與新高中學制的課程順利銜接。在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的修業期為兩年，成績良好的畢業生可申請直接入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三年級。持續教育聯盟建議，在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應定為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 2 級或具備同等學歷。此等最低入學要求，會成為新學制副學位課程新通用指標的一部分。教育局定期與持續教育聯盟及其他持份者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有關順利過渡到新學制的事宜。

21. 政府會率先在聘用公務員時，承認中學文憑資歷。新學制推行後，政府會繼續接受持有不同資歷的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為市民服務。教育局、考評局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會定期與公務員事務局開會，以期在 2010 年內公布在公務員聘任方面，中學文憑成績如何與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成績對照，為私營機構的僱主提供有用的指標。

國際認可

22. 考評局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緊密合作，把中學文憑資歷納入該處的分數對照制度，以便海外大學了解中學文憑資歷與該制度下其他國際資歷的相對水平，並據此錄取學生入讀學士學位課程。考評局在 2010 年 1 月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了基準評定結果。考評局亦委託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就中學文憑資歷進行基準研究。研究結果顯示，中學文憑資歷與澳洲高中畢業證書、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及美國進階先修考試等其他資歷相若。

23. 2009 年年底，澳洲政府宣布承認中學文憑等同澳洲高中畢業證書。我們現正促請澳洲各大學提供資料，說明對持有中學文憑證書的學生的入學要求。

24. 由 2010 年 3 月起，教育局聯同考評局到海外推廣新學制，包括中學文憑資歷，以爭取更多國家認可該資歷。詳情載於下文第 56 和 57 段「與海外院校和有關團體的溝通」一節。

校本評核

25. 為確保中學文憑考試的校本評核得以順利推行，我們於 2008 年成立全面統籌校本評核事宜的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以及負責個別科目的工作小組。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及教師，負責就與推行校本評核有關的事宜，向考評局提供意見。

26. 考評局為科任教師合共舉辦了 62 場簡介會，說明 24 個科目的最新的公開評核(包括校本評核)安排，而所編訂的 24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已採納了教師的意見。該手冊載列實施校本評核的要求、評核準則、指引和程序。考評局亦為學校領導人編訂了校本評核手冊，載述校本評核一般指引及行政程序，協助學校行政人員策劃和管理校本評核。這些校本評核手冊已在 2009 年 6 月上載考評局網站，印行本亦於 2009 年 10 月分發各學校。考評局會繼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協助科任教師掌握實施校本評核的方法。

舊學制最後一屆中五和中七畢業生

2010 年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

27. 有些家長和學校關注最後一屆中學會考生的出路。一如既往，這批中五學生除了升讀中六／中七外，還可選擇其他出路，包括副學位課程、職業教育／培訓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等持續提供的課程)、毅進計劃，以及職前課程(例如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考評局亦會在 2011 年再舉辦一屆中學會考，欲重考的學生可以自修生身份報考，爭取更好成績。另外，學生也可考慮轉讀新高中中五課程，並在 2012 年應考首屆中學文憑考試。由於大部分新高中科目已涵蓋中學會考相關科目的內容，學生轉讀新學制的中五課程應沒有太大困難。

28. 對於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我們已呼籲學校在 2010/11 學年如有學額空缺，考慮錄取原校或其他學校的中五畢業生轉讀新高中中五課

程。為照顧學生和家長的需要，我們亦建議學校將收生要求、開辦的新高中科目和學額空缺等相關資料，上載學校網頁，以供學生參考。

29. 教育局已加強溝通策略，確保各方均清楚了解各種出路，所有中學會考生亦可因應本身需要取得相關資訊。為傳達有關多元出路的資訊，我們除了為家長、學生、輔導教師和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舉辦講座外，還出版了《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2009/10 學年)：多元出路、各展所長》、《中五學生升學輔導手冊》等刊物，並在不同媒體發表文章。我們亦在 2010 年 5 月特設網頁 (<http://www.edb.gov.hk/lastcohort>)，載列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2009/10 學年)的多元出路。此外，我們會在中學會考放榜前，向本地報章發放有關最後一屆中五畢業生升學途徑的資料，讓市民(包括學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最新情況。我們已在 6 月以短訊方式向自修生發放有關各種出路的信息，並會在會考放榜前，再向這些學生發送該信息。

2012 年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

30. 中七畢業生除了報讀學位課程外，也可考慮其他出路，例如升讀副學位課程、以自修生身份重考高考(最後一屆將於 2013 年舉行)或就業。現時高考畢業生如修讀副學位課程，修業期一般為兩年，完成課程後可申請直接入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二年級。我們鼓勵學生按個人的能力、興趣和志向選擇不同的出路。根據最新的估計數字，專上院校應有足夠的副學位課程學額，讓達到最低入學要求的最後一屆中七畢業生升讀，滿足他們的升學需要。

為教師和學校領導人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校本支援

31. 自新高中課程於 2009 年 9 月推行以來，我們已提供了約 39 000 個名額，培訓新高中的教師。此外，我們也加強了新高中課程各科的培訓課程，以及為學習領域／科主任／課程管理、規劃及領導統籌主任舉辦的培訓課程。在 2009/10 學年首九個月，我們已舉辦了 270 個有關新高中的培訓課程。我們在 2010 年 4 月進行調查，以便根據所得的資料，更妥善編排新高中科目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參考從學校收集所得的數據後，決定繼續舉辦課程，以滿足教師(特別是將會任教新高中科目的新入職和在職教師)的需要，並會舉辦新的專業發展課程，介紹新的學與教重點。

32. 為協助教師教授新高中科目，課程規劃及時間表編製的實用例子已備妥，並會繼續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供他們參考。

33. 我們亦到訪學校，觀察學校在實施及發展課程方面的整體推行情況，向學校提出建議，並持續有系統地從教師和學生收集有關學習領域/科目的意見，以便課程設計者了解課程改革帶來的影響，並掌握更多資料，在支援教師及協助學生學習方面，作出明智的決定。這些探訪的另一目的，是找出學校採用的良好做法，以便與其他學校/教師分享。我們到訪不同背景的學校，以全面了解實施新高中課程的情況。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間，我們探訪了約 300 所學校。

34. 除上述探訪外，我們亦與校長、學習領域/科目統籌主任及教師舉行專題小組討論，就各項與新學制有關的事宜，收集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35. 自 2005/06 學年以來，我們已完成合共 36 項與新高中課程有關的種籽計劃，並已在專業發展課程(例如不同學習領域的工作坊、研討會及分享會)上展示這些計劃所得的經驗。此外，各項種籽計劃製作了不同類型的資源，例如光碟、學與教教材套、網頁及刊物等。

36. 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和教育局人員亦為教師提供到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我們會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學校與課程發展支援，例如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專題研習及促進學習的評估等。在 2009/10 學年，校本支援服務處為約 320 所中學提供到校支援，重點在於協助學校掌握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

課本和學習資源

37. 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共載列 152 套新高中課本，供教師挑選和參考。除課本外，課程發展處編製了約 176 套新高中科目學與教材料，並提供約 464 個資源／網頁連結。我們會視乎情況，不斷更新這些資源。各科的「新高中科目資源表」於 2008 年 12 月上載新學制網上簡報，列出可供使用的相關學與教材料(例如課本、學習套及網站)及來源，以供教師參考。我們會繼續發展資源，以協助教師教授新高中科目。

支援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措施

38. 我們推行了多項支援措施，以幫助學校因應本身情況發展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其他學習經歷專業研討學習日；以「把經驗轉化為學習」為主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促進學生在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方面的學習；設立其他學習經歷學習網絡，以分享經驗；研發事業發展學習工具及資源；設立「其他學習經歷」活動資料庫；設立「學習經歷資源角」網頁，為學校提供參考資源；以及舉辦家長講座，介紹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

39. 此外，教育局諮詢各中學議會和中學校長會後，與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辦事處(大學聯招處)聯絡，以制訂學生報讀大學時提交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具體安排。大學聯招處在 2010 年 3 月為學校舉行了首次簡介會，並將於 8 月再舉行簡介會公布詳情。

撥款資助

40. 政府分別在 2008/09 學年和 2009/10 學年起，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多元學習津貼。前者旨在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後者則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包括應用學習、其他語言、資優教育和聯校課程)，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興趣和性向。此外，學校如確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的補足撥款。補足撥款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審批。在 2010/11 學年，我們會繼續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中四和中五班級推行新高中課程。

新學制的實施和對新學制的意見

41. 新學制於 2009 年 9 月起在中四班級實施後，我們在 10 月至 11 月進行了「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向所有開辦新高中課程的中學收集數據，以了解所開辦的新高中科目和修讀各科目的學生人數。調查結果顯示，每所中學平均開辦 11 至 12 個選修科目，供中四學生選擇。大部分學生(約 96%)選修兩至三個科目。修讀兩個選修科目的學生，可選擇的科目組合約有 199 個，而修讀三個選修科的學生，則約有 836 個科目組合可以選擇。約 70%學生的選修科目涵蓋兩至三個學習領域。上述數據顯示，學校已打破把學生分為文、理、商科班的傳統格局，中四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學校的情況，選修不同

的科目。這次調查可算是首次反映學生選科意向的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學校提供了多元化的選修科目供學生選擇。

42. 教育局亦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 2010 年 3 月至 5 月(即首批中四學生就讀新高中課程的第二個學期)進行「2009/10 學年新高中課程實施調查研究」，收到約 100 所中學的回應。中大正分析數據，初步結果顯示，情況大致上符合我們觀察所得，並與我們循不同途徑向學校所收集的意見一致。

43. 受訪者(包括中學校長／副校長、中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學生)對實施新高中課程的意見經分析後，初步結果重點如下：

- a. 學校層面的實施情況：大部分中學校長／副校長(逾 90%)表示，他們已確保初中課程與高中課程能順利銜接，並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以及因應學生的意願、興趣及需要提供選修科目。他們亦表示，學生已開始建立學生學習概覽。約 80%的中層管理人員同意，不同科目／專責小組積極發掘協作機會。學校在策劃切合學生需要的課程，以及推動跨課程協作以促進學生學習方面，顯然取得良好進展。在培養教師推行新高中課程的能力方面，超過 90%的校長表示已制訂教師專業發展的長期政策及策略，並提供足夠支援，幫助教師推行校本評核。
- b. 教師層面的實施情況：大部分中四教師(逾 90%)報稱，部分／大部分課堂的教學流程，根據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設計。此外，大多數中層管理人員(逾 70%)表示已採用多元學與教方式，包括直接傳授、小組學習和探究式學習。在評核方面，中四教師表示有信心在下學年任教中五班級時推行校本評核。舉例來說，超過 80%的教師表示有信心向學生清楚解釋所任教科目的校本評核要求和方法，以及校本評核與公開考試的互補關係。他們也有信心設計有效的校本評核作業，提高中五學生的學習成效。儘管教師在採用有效的學與教和評估策略方面進展令人欣喜，但只有約 60%的中四教師表示在推行校本評核時，得到足夠支援。我們有需要在來年提供更多支援，以加強教師對評估工作的認識。
- c. 學生學習(中四學生的看法)：在選科方面，大部分中四學生(約 80%)表示，他們可自由選擇感興趣的選修科目，但只有一半的學生可自由決定選修多少科目。約 80%的學生同意，通識教育科有助他們增進對時事的認識、擴闊知識基礎，以及學習從不同角度分析事物。學生亦積極培養正面價值觀及態度，大部分學生(逾 80%)表示有信心能夠擁有個人理想、接納自己、面對逆境時隨機

應變、從錯誤中學習，以及能在逆境中自強。大部分中四學生（逾 80%）亦表示，他們與老師及同學建立了良好關係。由於今年是首年實施新學制，只有約 50% 的中四教師同意學生在下述範疇的表現良好：善於運用兩文三語、具備廣闊的知識基礎、成為有識見的市民，以及有清晰的個人就業或學術的目標。因此，我們在未來數年仍須力求進步。

高等教育院校的準備

44. 由 2012/13 學年起，本港將會推行四年學士學位制。除處理與收生有關的事宜外，各院校現正積極解決多項與新學制有關的事宜，包括新舊制學生並存學年、基本工程項目、加強教學及學生的學習經歷，以及提升課程等。教資會已成立專責的「3+3+4 小組」，支援及監察各院校在上述範疇的工作。自 2008 年 12 月起，教資會已舉辦了一系列的意見分享研討會，讓相關的持份者及各界代表共同討論各項新學制事宜，例如：銜接事宜、收生事宜、核心課程活動等。另一方面，推行新學制需要增闢額外的宿舍空間及設施，以容納額外增加的新制學生。12 個與新學制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均已獲立法會通過，預計費用約 58.8 億元。所有項目的建築工程均已動工，預期於 2012 年 9 月前完成。

45. 至於副學士方面，現時約有 20 間專上院校提供涵蓋不同範疇的副學位課程。根據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2 年將提供足夠的副學位學額，以應付舊學制的中七畢業生及新高中課程的第一屆畢業生的需求。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專上院校現已檢視課程設計，以及制訂一套新的副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開始推行。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教育局與考評局的綜合溝通計劃

46. 教育局已成立「334」溝通策略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和協調有關新學制的溝通策略。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和不同持

份者組別的代表。教育局和考評局已制訂有關推行新學制的綜合溝通計劃，並經常在雙方的核心小組會議和「334」溝通策略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該計劃。為了向海外政府、學術界和教育界推廣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綜合溝通計劃包括多項必要的措施，以加強溝通和爭取海外大學認可。

與本地持份者的溝通

47. 為了向市民提供最新資訊，讓他們更了解實施新學制的進展，我們藉刊印手冊和小冊子、舉辦巡迴展覽、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等方法，傳達信息。新學制網上簡報亦已更新，為各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大專院校、僱主等)設立了專區。我們製作了多套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電視、電台和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和城巴路訊通)播放。最新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新學制的認識已顯著增加，大眾傳媒是市民取得資訊的主要來源。最新一套宣傳短片和聲帶由 2010 年 1 月底開始播放，宣傳中學文憑考試(認可情況及於 2012 年舉辦首屆考試)。下一套會着重介紹僱主對中學文憑的認可，以及政府率先在聘用公務員時，承認中學文憑資歷。

48. 教育局一直與教育界保持緊密聯絡。校長聯席會議定期就「334」學制召開會議，而「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亦定期開會，繼續討論與學校實施新學制有關的事宜、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入學要求(包括選修科目的等級要求)，以及如何運用學生學習概覽和應用學習課程成績。我們亦與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對話和舉行會議，商討銜接安排、入學要求等相關事項。此外，教育局為學校領導人舉辦講座，向他們講述新學制的最新發展；另舉辦專題講座，與他們探討有關新學制的特定事宜(例如新高中課程的管理、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通識教育科等)，讓他們交流心得。近期舉辦的講座，包括 4 月至 6 月舉行的三個地區講座及兩個專題講座。

49. 由於首屆中學文憑考試將於 2012 年舉行，部分新高中畢業生會在考試後就業，我們由 2009 年起已加強與僱主溝通，積極向他們簡介這方面的資料。此外，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成立僱主工作小組，負責督導籌劃工作和提供意見。我們亦聯同考評局與僱主會面，向他們簡介中學文憑資歷。

50. 這些會議及簡介會旨在加深僱主對中學文憑資歷的認識，特別是說明在中學文憑考試下，等級描述在水平參照制度中的意義。我們的策略是按機構類別(例如主要商會／協會、人力資源機構、行業)和規

模(例如中小型企業)與僱主接觸。我們曾經與僱主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日後將會繼續舉行有關會議，以收集各行業僱主的意見。

51. 由 2009 年開始，我們合共舉行了 28 次會議和簡介會，廣邀僱主團體參加。這些團體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僱員人數較多的行業組織。我們以勞工處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為平台，向 15 個行業(即零售、飲食、酒店及旅遊、銀行、貿易、物流、資訊科技、電子、製衣、製造、建造、屋宇裝備、社區服務、教育和服務業)和三個地區的中小型企業簡介中學文憑資歷。考評局亦與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合作，為僱主團體舉辦研討會。

52. 鑑於政府是香港最大僱主，教育局一直與公務員事務局緊密合作，商討由中學會考／高考過渡到中學文憑資歷的安排，以及這對公務員聘任的影響。

53. 教育局將於 2010 年第三季推出一套政府宣傳短片，以加深公眾對新學制的認識。此外，我們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五輯五分鐘的節目，闡釋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描述對熱門行業有何意義。節目自 2010 年 6 月 27 日起播出。

54. 我們已編製新高中學生手冊，在 2009 年 9 月學生升讀中四時派發給他們，加深他們對新高中課程架構的認識，促進他們積極、有效的新高中學習。

55. 越來越多人關注家長如何輔助子女學習，以及中學文憑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銜接問題。為此，我們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間舉辦了 20 場家長座談會，超過 11 000 名家長和學生參加。教育局將來與家長溝通時，會更集中以下事宜：新學制如何與不同出路順利銜接，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專上院校提供的課程；以及如何因應僱主不斷轉變的要求做好準備等。

與海外院校和有關團體的溝通

56. 由 2010 年 3 月開始，教育局聯同考評局訪問海外政府、大學、相關機構及組織，以推介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代表團曾到訪加拿大、美國、英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及韓國。此外，我們在 4 月中為所有駐港總領事館舉行簡介會，他們都支持新學制，普遍贊同新學制着重提供寬廣的學習課程、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及發展學生的國際視野。海外教育機構亦對新學制可更暢順地與全球教育制度銜接，表示讚賞。我們進行了有用的討論，討論結果在日後籌劃

所需跟進行動時可供參考。受訪的高等教育院校對接受中學文憑資歷為申請入讀院校課程的認可資格作出正面的回應。我們計劃由現在起至 2011 年首季，組織代表團進行一連串訪問，進一步推廣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

57. 教育局透過不同途徑，包括網站、刊物和數碼影像光碟／唯讀光碟，向海外機關、大學和相關部門傳達信息。教育局的新學制網上簡報設有「外地訪客專區」，專為海外政府、教育院校和學生提供最新資訊，所載資料會定期更新。考評局一直收集海外大學入學要求的資料，並把資料上載網頁。本局每半年出版一次的電子通訊，有助與海外大學保持密切聯絡，使這些院校得知中學文憑的工作進展。此外，《新學制小冊子(海外版)》、中學文憑考試小冊子、有關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研究資料便覽等刊物，亦已分發海外有關團體。我們會因應海外機構和團體關注的事項和需要，製作更多資料便覽，說明學生學習概覽、學生學習等課題。

與內地當局／院校的溝通

58. 教育局曾到訪國家教育部，簡介新學制(包括中學文憑資歷)的發展。在新學制下，香港學生如欲報讀內地學士學位課程，仍須按現行辦法，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目前，有數所大學(例如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中山大學)會派員來港直接招生。我們會與這些大學聯絡，簡介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以協助他們日後在香港招生。

評鑑及監察

59. 我們一直監察新學制的實施進度，未來幾年亦會繼續監察，以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我們會對在 2012 年完成新學制中學課程的首批學生進行研究，藉此評鑑新學制對學生的作用。由於這項工作相當複雜，我們在 2009 年年中委託劍橋大學進行顧問研究，制訂新學制評鑑研究總綱計劃，並在 2009 年 9 月收到最後建議。我們在 2009 年年底成立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外間的本地和海外專家，負責就推行評估研究計劃的事宜提供意見。我們於 2010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了評估研究總綱計劃中有關在學校實施新學制課程的首次研究(在第 42 和 43 段匯報)，並於年內舉行多次焦點小組會面，以及探訪多所學校，了解不同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以收集學校的意見。

未來路向

60. 由於學制改革相當複雜，因此在改革過程中難免會出現新的關注事項。我們一方面會繼續給予學校和教師支援，另一方面會循合適和有效的溝通渠道收集各方意見，找出問題和關注事項，並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微調／改善支援措施。我們亦會在未來數年進行研究，評估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及成效，務求掌握更全面的資料。

61. 鑑於學生來港／往外地升學申請需時，因此我們未來的主要工作之一，是讓更多人認識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情況，以及各項基準研究的正面結果。我們預期，推廣工作能促使海外大學早日釐定香港學生的入學要求。我們會繼續到海外推廣新學制和中學文憑資歷，使海外課程機構、大學、院校和中學對新學制和中學文憑有更深入的認識。

徵詢意見

6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匯報的新學制實施進度。

教育局
2010年7月